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欣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欣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欣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（1）前已有竊盜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（2）為本件竊盜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，欠缺法治觀念；（3）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；（4）贓物已發還被害人，兼衡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本件被告竊得之商品，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4017號

被 告 楊欣田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7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欣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0月29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
利中心文華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林士凱所有管領之進口蔬
菜1個、洋蔥1個、里肌肉片1盒、滷味拼盤2盒、台式酸辣湯
1盒、糯米腸2盒、糙米漿2個、桂冠沙拉1個及大土豆3包
（價值新臺幣1030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上開商品藏放於自備之
購物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店員發現通知林士凱前往攔
阻並報警，為警到場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林士凱）而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林士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欣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士凱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，因已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李基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紀佩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